

嘉義縣

鄉(鎮、市)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申請調查表

壹、申請人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

公所收件日期：

縣府收件日期：
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與幼童關係		連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通訊地址					
幼 童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檢 附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之戶籍本，計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稚園繳費收據或註冊收據，計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綜合所得證明暨財產證明，計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簿封面應本，計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，計 份		
	戶籍地址									
	就讀幼稚園(全名)				聯絡電話					
	其他補助事項	已請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教育券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

貳、戶內人口及家庭經濟狀況：

人口 數	稱謂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健 康 類 別	申請其他 補助費 (請填入代號)	收 入 項 目 (每 月)						具 領 其 他 生 活 補 助 代 號
				男	女				工作 收入	不動產 收入	利息 收入	榮民院外 就養金	退休俸	其他 收入	
1															1.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2.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3.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 4. 老人福利津貼 5. 榮民院外就養金 6.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 99. 其他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小計							申請人： 蓋章 接受調查人：
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浮貼)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蓋章

參、審核標準：

審核項目	村里幹事調查結果	鄉鎮公所審查結果	縣政府審查結果	
1. 全家人口數	人	人	人	<p>■本年度最低生活費=8,529 元</p> <p>■本年度最低生活費 X 1.5 倍=12,794 元</p> <p>■本年度利率以採計台灣銀行 91 年一年期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百分之 2.2 計算</p> <p>■動產：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150,000 元</p> <p>■土地、房價值不超過 5,000,000 元</p>
2. 全家每月收入合計	元	元	元	
3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元	元	元	
4. 利息收入／年	元	元	元	
5. 推算存款本金	元	元	元	
6. 有價證券(含股票、投資)	元	元	元	
7. 動產合計(5.+6.)	元	元	元	
8. 土地房屋合計 筆	元	元	元	

肆、初審意見及簽章：

序	幼童姓名	不符補助標準原因(代號)	審定補助學期	符合補助標準補助金額(每學期)	匯款金融機構			金融機構代號		申請者(或案主)帳號
1			第 學年度	六、〇〇〇元						
2			第 學年度	六、〇〇〇元						
3			第 學年度	六、〇〇〇元						
4			第 學年度	六、〇〇〇元						
初審(含特殊意見)			鄉鎮市長		禪長		承辦人		調查員	

伍、核定意見及簽章：

序	幼童姓名	不符補助標準原因(代號)	審定補助學期	符合補助標準補助金額(每學期)	不符補助標準原因(代碼)	審核
1			第 學年度	六、〇〇〇元	1. 平均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1.5 倍	
2			第 學年度	六、〇〇〇元	2. 動產(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隻合計)超過一定金額	

			第 學 期			人員 簽 章
3			第 學 年 度 學 期	六、〇〇〇元	3. 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過一定金額	
4			第 學 年 度 學 期	六、〇〇〇元	4. 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(代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)	
					5. 其他原因：	